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回购公司股份的 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 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此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8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 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11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9. 22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911,328 股,不超过 5,822,6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为 1%-2%,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3,147.15 万-6,294.29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6%。

2023年5月12日为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日期。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0.6%,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9,604.2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0.51%。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